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竞标人为联合体的，需分别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石南镇马塘村乡村建设补短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南镇马塘村乡村建设补短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9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0.9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75.364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竞标人为联合体的，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电子签章，联合体成员上传文件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。